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1.02.02 修正

一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協助設籍園區內居民，其子女就讀各級學校努力向學，能整體提昇競爭力，並為儲備本處保育志工人力，共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設籍園區內含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、和平村、崇德村、秀林村、景美村及南投縣仁愛鄉榮星村居民，其子女就讀國小五～六年級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暨大專院校以上努力向學，其中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暨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之學生（不包括公費補助、空中大學、社區大學、各類在職、函授班（含學分班）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延畢學生等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

- (一) 符合前項指定地區設籍二年以上之學生（低收入戶、清寒家庭，不受設籍年限之限制，並得優先錄取）。
- (二) 申請人在學學業及操性成績均良好。
 1. 國小：五～六年級學生五育成績優秀（總平均 80 分以上者）。
 2. 國中：學生智育（學業）成績優秀達 75 分以上，德育（操行）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
 3. 高中（職）暨大專院校以上：智育（學業）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德育（操行）甲等或成績 80 分以上，該校未評定德育（操行）成績者，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(三)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：符合前兩款條件，且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縣（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、團體主辦之成績名列前三名，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(四) 錄取大專以上學生，指當年度考取大專以上學校並完成註冊者（僅限申請一次）。

四、申請名額與金額：

- (一) 國小每校每學期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國中每校每學期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二) 公（私）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三年），每學期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三～五千元。
- (三) 公（私）立大專校院（含五專後二年）及研究所學生，每學期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六～八千元。
- (四)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每學期若干名，每名六千～一萬元（本子目與前子目擇一申請）。
- (五) 錄取大專以上學生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每年度以實際錄取人數為憑，惟當年度高中（職）畢業者，請擇一申請本子目或第二子目獎金。
- (六) 上述獎助學金名額分配及金額，得視預算額度酌予調整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、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，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本處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六、申請手續及甄選標準如下：

(一) 申請手續：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乙份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，請於指定期間（逾期不受理）備齊各項文件逕送本處辦理：

- 1、前一學期之學業、操行成績單正本。
- 2、學生證影本乙份（已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- 3、檢附戶籍謄本乙份（若為單親、低收入戶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- 4、特殊才藝獎助學金：准用前項規定，並檢附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5、錄取大專以上學生，檢附完成當年度註冊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 甄選標準：

1、由本處組成審核小組，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，依第三點規定標準審查，並依第四點規定決議發放名單及金額。

2、本處於審核通過後，另通知錄取者提供匯款等相關資料匯入獎助學金，並依據相關匯款憑證辦理核銷。

七、優先入選本處志工：凡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可優先參加本處志工培訓，惟仍依「太魯閣國家公園解說志工服務要點」及「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志工服務招募訓練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 本處審核小組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，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本處個別通知並於本處網站上公告。

(二) 前款獎助學金名額分配，經審核後，預算如有餘額，得移轉發給其他類款合於成績標準之學生。

九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處補（捐）助公款對學生之獎助學金科目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處說明為準。

備註：申請人請向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辦公室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辦公室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辦公室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辦公室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辦公室及本處各管理站索取申請書，或至本處入口網站擷取填報，逕寄 972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291 號本處解說教育課收。資料不符者，本處另予書面通知限期補正。